

佛光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、補課及復課措施

一、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 月 30 日臺教綜(五)字第 1090014248A 號函辦理。

二、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教務處研擬之停課、補課及復課措施如下：

(一) 停課標準

1. 自大陸返臺或在臺灣內部與確診者接觸過之學生，依規定請假，**若為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，採居家隔离 3 天+自主防疫 4 天、或已打滿三劑疫苗可採居家隔离 0 天+自主防疫 7 天；**確診者，依規定請假或休學。
2. 自大陸返臺或在臺灣內部與確診者接觸過之老師，依規定請假，**若為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，採居家隔离 3 天+自主防疫 4 天、或已打滿三劑疫苗可採居家隔离 0 天+自主防疫 7 天；**請假期間課程由代課教師代理。
3. 開學後確診者，**~~其所修課程停課，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及老師均應列為確診例接觸者~~**「**確診個案前 2 日內**」曾到校上課，其所修課程，與確診病例「**在無適當防護下(如摘下口罩)，曾於 24 小時內累計大於 15 分鐘面對面之接觸**」的教職員工生，才必須實施「**3 天防疫假**」停止到校，但不会被匡列為「密切接觸者」，並該等人員應進行「自我健康監測」。學生於學校宿舍實施「**3 天防疫假**」期間，儘量留在房間且不宜離開宿舍，且不能到班上上課。
4. 達教育部所訂停課標準時，全校停課。

(二) 補課及復課措施

1. 個別停課時：由授課教師透過電子郵件或數位學習平台提供教材、學習單或講義等資料，協助學生在家自行學習。學生復課後，可利用授課教師之「office hour」個別請益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參加考試者，得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
2. 全班停課時：以課程為單位，所遺課程調整至復課後，由授課教師協調該課程學生於週末假日進行補課，若時間不足則延長至寒(暑)假期間補課，應符合每學分 18 小時之規定。
3. 全校停課時：同全班停課之補課原則辦理，並於復課後說明補授課程之具體安排。
4. 全國停課時：由教育部主導辦理疫情控制及學生學習相關措施，本校配合利用學校網路公告、傳遞相關補課資訊

回 提案一